资阳市民政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4年重点工作……………….................................2**

二、预算单位构成**………………..........................................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一）收入预算情况………………......................................6**

**（二）支出预算情况………………......................................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一）机关运行经费……………….....................................10**

**（二）政府采购情况……………….....................................10（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1**

十一、名词解释**…………......................................................11**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起草民政工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实施办法和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实施办法、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一是兜紧兜牢基本生活底线。用好社会救助各项政策，为全市12万低保对象、2.3万特困对象、5.68万残疾人、1200余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生活保障，兜紧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持续推进低保扩围增效，适时适度提高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标准，推动城乡低保标准比例缩小到1：0.73。二是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应用，每月与乡村振兴部门开展数据信息共享比对和研判分析，提升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能力。推进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推动专项救助向低收入人口覆盖扩展，进一步加强分层分类救助帮扶。三是关注因灾因疫受困群众。完善急难救助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有效衔接，积极应对极端天气、极端事件。健全“人找政策”和“政策找人”机制，增强主动发现能力。

2、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一是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创新。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推进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园和乡镇（街道）、社区两级孵化基地建设，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平台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巩固深化“打非治乱”专项行动成果，落实社会组织约谈提醒制度。做实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持续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系列培训，累计培训2000人次以上。推进慈善社区综合试点和资阳慈善大会链接项目实施，抓好落地落实、跟踪服务、拓展合作等工作，着力打造慈善品牌项目。二是提高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基层群众自治试点，依法稳妥推进城乡结合部“村改居”工作，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红黑榜”制度，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证明事项，推进城乡社区减负增效。持续完善“党建引领+综合服务+综治保障+科技赋能”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框架，组织村（社区）干部市、县、乡三级轮训，探索建立社区基金、社区企业，发展社区经济，在10个社区开展微基金项目试点。三是抓好地名界线管理。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深入挖掘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加强地名命名更名，做好地名公告发布、备案等。加强地名标志管理，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系统数据常态化更新，积极推进地名信息化建设。

3、深化基本社会服务。一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项目支撑，深入实施民政部“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项目，推动市失智老人养护大楼、雁江区中心养护院、丰裕区域性养护中心建成投用。探索改革创新，推进83所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深入实施“四个一批”（新改扩建一批、关停并撤一批、改造提升一批、规范投用一批），分步实现农村区域性养老机构收归县级直管；制定农村敬老院规范化管理细则，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每个县（区）至少建成投用1个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夯实发展基础，持续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参评率达到60%以上；组织第二批养老机构院长及护理骨干培训班，持续开展护理技能竞赛；为全市所有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做好四川省老博会、成都市老博会参会参展。二是加强儿童福利工作。深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支持市儿童福利院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推进“明眸皓齿正心”健康工程试点工作，提升未成年人视力、口腔、心理健康水平。持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和乐至县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确保2024年底全市乡镇（街道）未保站覆盖率达100%。三是强化婚姻殡葬服务。加强殡葬设施建设，完成雁江区莲花公墓扩建一期项目，支持雁江区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推进绿色人文安葬，选择一个县（区）开展格位循环利用或者“一站式”殡葬服务模式试点。深入推进婚俗改革试点，积极争取乐至县纳入第三批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公园式婚姻登记机关。

二、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民政局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科室8个，主要包括办公室（信访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机关党委（人事科）、社会组织管理与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与儿童保障科（社会福利科）、养老服务科。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943.21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92.02万元，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老年大学的项目类和人员类预算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94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3.21万元，占100.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94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8.21万元，占61.30%；项目支出365万元，占38.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3.21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592.02万元，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老年大学的项目预算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3.2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4.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7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43.2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592.0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进行机构改革，老年大学的项目类和人员类预算不再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4.76万元，占91.68%；卫生健康支出34.67万元，占3.68%；住房保障支出43.79万元，占4.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98.1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开展民政综合业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民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开展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等正常运行工作提供的街路牌维修维护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1.8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1.7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为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0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7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30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3.7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8.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0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民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厅调研和市州交流学习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42.86%。**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42.86%。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民政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1.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42万元，下降3.2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资阳市民政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民政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民政综合业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民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民政开展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等正常运行工作提供的街路牌维修维护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用于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开展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民政保障局机关及二级预算其他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